

债券代码：175015.SH

债券简称：20江公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暨阳路 12 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4 年 6 月

##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  
源于相关公开渠道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  
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  
明。

## 目录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	3
第二章相关重大事项 .....	4
第三章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	7

##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 1、债券名称：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江公 01
- 3、债券代码：175015.SH
- 4、发行规模：20.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
- 5、债券期限：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债券无担保。
- 7、债券利率：发行利率 3.95%；当前利率 3.35%。
- 8、起息日：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相关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规定，现就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情况披露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江苏澄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靖联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7日。主要经营实体为发行人原子公司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原重要子公司之一。

（二）发行人为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业务体系，经股东和有权机构同意，针对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及园区服务板块业务引入特定投资方靖江华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华弘投资”），深化产业园开发建设。

本次合作，华弘投资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澄靖联公司增资17.84亿元，取得澄靖联公司53.2558%的股权，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澄靖联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低至46.7442%，丧失实际控制权。

### （三）公告程序

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6日发布了《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公告》，公告了相关交易的情况。

### 二、相关决策情况

#### （一）发行人决策程序

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决定：同意靖江华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江苏澄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3.2558%的股权，增资扩股后江阴市公有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澄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7442%的股权。

## （二）有权机构决策

发行人股东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江阴市财政局（国资办）对非公开协议增资批复。

## （三）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公告》，公告了相关交易的情况。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澄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议案》，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未得到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的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发生“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或重要子公司通过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价值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 35% 及以上（以较低者为准））”的情形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时间晚于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时间，且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该情形违反了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我司已就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发送督导邮件，提醒发行人尽快整改。

## 三、最新进展情况

上述澄靖联公司的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澄靖联公司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335,000 万人民币，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华弘投资。

### 第三章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业务体系调整，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要  
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